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
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乙方：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吉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1、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2、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7号

3、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管城区

5、采购需求：

（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单项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需要单独履行招投标手续。

注：入围单位每年与采购人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入围单位年度内考核不满足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下一年度拒绝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如遇到上级政策改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计费标准：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乙方的报价费率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

1、A包计费标准：

1.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业务：

（一）常规项目：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取，即基本费费率为 0.5%，审核增减额费率为 1.25%；

注：基本费为核定招标控制价金额，审核增减额为送审预算金额与核定招标控制价金额之差。

(二) 同编同审或 1 亿元以上项目：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计取，即收费费率为 1.25%；

(三) 委托评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1.2 审核竣工结算业务

(一)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计取，即基本费费率为 0.75%，审核增减额费率为 2%；

注：基本费为核定工程造价金额，审核增减额为送审工程造价金额与核定工程造价金额之差。

(二) 委托审核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附件1：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

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

各省辖市和巩义、邓州、项城、永城、固始、中牟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财政局、监察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我们对部分需另文下达的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调整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格规范管理，确保省政府豫政[2008]52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取消、停收和降低标准的收费，应自省政府豫政[2008]52号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有关执收部门或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缴销或变更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停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监察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取消、停收和降低收费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员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8)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	1000-5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设计概算	2.5‰	1.5‰	1‰	0.8‰	0.5‰	0.3‰
二	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费	3‰	2.5‰	2‰	1.5‰	1‰	0.8‰
三	编制竣工结算	建安工程费	4‰	3‰	2.5‰	2‰	1.5‰	1‰
四	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0.8---1.5‰		另按审核增减额 2.5---4.8%			
五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1.5---2.5‰		另按审核增减额4---8%			
六	编制工程清算单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七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八	工程造价鉴证	鉴证标底	6.5‰	4.8‰	4‰	3‰	2.5‰	2‰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服务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 顺序轮候

(1) 直接选定方式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委托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的；

(八)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九)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八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保密承诺书），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甲方要求归还或合同结束后均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或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2、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3、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甲方如发现乙方人员的专业水平达不到业务要求或有职业道德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15、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6、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履行过程中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到场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保密承诺书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15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5号中亨大厦601-607

电话：13523050093

签约时间：201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601-607 号）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姬九利、总经理）代表我单位授权（杨宁、经理）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5-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A 包）的签订合同，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6904160043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宁

身份证号码： 411424198509275020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